

國立中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作業
承辦單位	各承辦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健保個人補充保險費扣取作業：</p> <p>(一)以本校為投保單位之個人：包含編制內外教職員工、計畫專任助理、外籍學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支付個人薪資所得時</u>：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。 2. <u>支付獎金時</u>：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，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(如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，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。(102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2%，自103年起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) 3. <u>支付執行業務所得時</u>：單次給付金額達5,000元(含)者，按「給付金額×補充保險費率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(102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2%，自103年起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)。 <p>(二)非以本校為投保單位之個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碩、博士班研究生(不含外籍學生)</u>：本校於支付薪資所得時，單次給付金額達5,000元(含)者，按「給付金額×補充保險費率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(102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2%，自103年起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)。 2. <u>大專生(不含外籍學生)</u>：本校於支付薪資所得時，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公資者(101年1月1日公告為18,780元)，按「給付金額×補充保險費率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(102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2%，自103年起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)。 3. <u>兼任教師、校外人士</u>：本校於支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(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租金收入)，單次給付金額達5,000元(含)者，按「給付金額×補充保險費率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(102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2%，自103年起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)。

國立中正大學

二代健保薪資所得暨執行業務收入所得項目--個人負擔一覽表

101年12月5日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所得項目內容	參考法規	個人負擔扣繳判別			
				非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	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
				扣繳2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	扣繳2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
薪資所得	50	1. 薪資 ■ (按月固定給付)：薪資、工資、津貼等	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/第三條				個人負擔一般保險費
		■ (非固定給付) ◎ 鐘點費、 ◎ 出席費、 ◎ 評審費、 ◎ 主持費、 ◎ 引言費、 ◎ 工讀金、 ◎ 評論費、 ◎ 臨時工資、 ◎ 調查費、 ◎ 諮詢費、 ◎ 訪問費、 ◎ 校對費、 ◎ 顧問費、 ◎ 休假婚喪生育補助費、 ◎ 資料蒐集費、 ◎ 教材編輯費、 ◎ 打字費、 ◎ 口語翻譯費、 ◎ 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、 ◎ 審查費(一般論文		●		●	●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所得項目內容	參考法規	個人負擔扣繳判別			
				非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	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
			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
		(畢業論文、教師升等著作審查除外)、 ◎ 實驗受測費、 ◎ 問卷調查費、 ◎ 演出費(非專業人士表演)、 ◎ 交通費(定額給付者)		● ● ●		● ● ● ●	
		2.獎金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各項獎金	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/第三條/所			個人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，由機關扣繳 2%	●
		3.各項獎助學金：須提供勞務者	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	●			●
		4.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	74.5.16 臺財稅第 16072 號函	●			●
		5.獎勵金、研究補助費 ：不須事前提出研究計劃及審查者 ：有對價關係 ：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	101.08.10 台財稅字第 10100086390 號函	●			●
		：須事前提出研究計劃及審查者			●		●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所得項目內容	參考法規	個人負擔扣繳判別			
				非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	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
				扣繳2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	扣繳2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
		：無對價關係 ：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 所取得之報酬		(免稅所得)		(免稅所得)	
		6.子女教育補助費：定額給付	財政部 61.08.15 台 財稅第36893 號函				●
執行 業務 報酬 所得	9A	1.建築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執行業務	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	●		●	
	9B	1.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	財政部 68.11.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	●		●	
		2.翻譯審稿費【個人非基於顧備關係，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，或為審核該文稿者】	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/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五/財政部 86.02.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	●		●	
		3.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【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，包括圖片、照片】	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/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五	●		●	
		4.演講費(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)	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	●		●	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所得項目內容	參考法規	個人負擔扣繳判別			
				非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	以學校為健保 投保單位人員	
			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	扣繳 2 % 補充保費	不發生 補充保費
		之酬勞) (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, 所作之專題演講)	第二十三款/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五/財政部 74.04.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				
競技 競賽 及機 會中 獎之 獎金 或給 與	91	詳如「各類所得免稅/應稅暨扣繳一覽表」【總務處網頁查詢】			●		●
權利 金	53	詳如「各類所得免稅/應稅暨扣繳一覽表」【總務處網頁查詢】			●		●
退職 所得	93	詳如「各類所得免稅/應稅暨扣繳一覽表」【總務處網頁查詢】			●		●
其他 所得	92	詳如「各類所得免稅/應稅暨扣繳一覽表」【總務處網頁查詢】			●		●
免稅 所得		詳如「各類所得免稅/應稅暨扣繳一覽表」【總務處網頁查詢】			●		●